臺中市北區錦祥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林美玉



學歷

國小畢業

經歷

1.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五屆里長。
2. 臺中市北區里長聯誼會前會長。
3. 臺中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第9屆理事長。
4. 臺中市北區慈善會現任理事、前秘書長。
5. 臺中市育才派出所警察志工隊創會隊長。
6. 臺中市北區錦祥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2月2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政見

1. 腳踏實地，打造優質錦祥里。
2. 爭取福利，發揮里辦公處與社區活動功能。
3. 熱心誠懇為里民服務，協助弱勢與老人，增進里民聯誼。
4. 擔任環保義工，維護里民里內環境衛生。
5. 服務不分黨派、協調里內事務。
6. 爭取里內 YouBike 設置點及公車停靠點。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廖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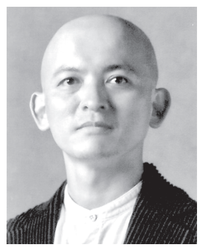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台中二中
五權國中
省三國小

經歷

十五年不動產開發經驗，曾任遠雄建設開發部專案副理、富邦建設、台灣世曦、都更基金會等要職；空中大學高齡友善空間、健康療癒環境科兼任講師；具不動產經紀人、華語導遊及領隊考試及格；積極投入公益及花蓮鏟子超人賑災志工。

政見

打造全齡幸福錦祥里！長輩安心、青壯放心、孩子開心、一起共好
銀髮照護・長輩安心→1. 重組環保志工隊，打造乾淨家園；2. 主動關懷弱勢或獨居長輩，協助爭取各項福利資源；3. 協助成立社區關懷據點；4. 結合周邊團體（如北屯社大、孔廟六藝）推廣樂齡學習運動。
交通商圈・青壯放心→5. 爭取育樂街停車場（細停171）立體化，滿足北區戶數最多的里日漸增多的汽機車停車需求；6. 合適路段改劃時段性可停車黃線；7. 爭取進化路側增設 YouBike 站；8. 優化北屯路、進化路與大型社區周邊交通及無障礙人行道供人通行。
9. 針對世紀雲品、微笑四季、皇普莊園周邊（育祥街、育隆路口）因社區車道出入口相近、汽機車出入頻繁，為安全考量，將邀集交通局、議員、區公所及管委會會勘，建議增設警示號誌、補強照明；10. 延續前項妥善規劃大型社區周邊垃圾車或裝卸專用車位，靈活使用路邊停車空間（白天卸貨晚上停車），提升社區及店面物流卸貨便利性。
通學安全・孩子開心→10. 國中小通學步道、騎樓通行、通行號誌統檢，加強路口減速提醒，降低危險發生；11. 積極爭取興建專屬里民活動中心或與鄰近里共用活動中心，爭取全齡共享休憩空間。
居住升級・鄰里共好→12. 鄰長配置應公平透明，拒絕酬庸及無實際居住者，真正落實鄰里互相照護精神；13. 定期舉辦錦祥里內社區管委會交流，協助辦理市政宣導、健康衛教、稅務法規及防詐講座；14. 里內排水溝疏通及防範登革熱等病媒蚊與害蟲孳生定期消毒；15. 協助老公寓裝電梯、老舊社區外牆拉皮與危老都更諮詢評估。
專業、溫暖、行動力！錦祥的未來，讓熱血的來！這一次，就選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7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266	宏總大地社區１樓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３鄰進化路６２３號	錦祥里	1-11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錦祥里	1-30
1267	國產進化大樓社區１樓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１４鄰進化路５７３之９號	錦祥里	12,14-15,17			
1268	育祥街 47 號宅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１９鄰育祥街４７號	錦祥里	13,16,19,25-26,29-30			
1269	微笑之心社區１樓	臺中市北區錦祥里１８鄰育樂街８２號	錦祥里	18,20-24,27-2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